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從二零一八年同期之249,115,000港元增長3.6%至258,04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從二零一八年同期之47,465,000港元下跌69.7%至14,39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八年同期之38,350,000港元下跌96.2%至1,44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05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1.26港仙。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911,104,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06,377,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260,844,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2,239,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58,041	249,115
銷售成本		(170,131)	(152,987)
毛利		87,910	96,128
其他收益	6	4,152	4,266
其他淨收入	7	6,546	9,4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8,619)	(6,284)
行政開支		(23,884)	(29,310)
其他經營開支		(40,158)	(7,01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47)	-
經營溢利		23,600	67,284
融資收入	8	1,346	1,392
融資成本	8	(7,146)	(6,828)
融資成本，淨額	8	(5,800)	(5,43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88	(1,388)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839)	(204)
除稅前溢利	9	21,249	60,256
所得稅	10	(6,850)	(12,791)
本期間溢利		14,399	47,4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45	38,350
非控股權益		12,954	9,115
		14,399	47,46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0.05	1.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14,399</u>	<u>47,465</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2,975)	(10,030)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597)	(1,960)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87)	(135)
其後不予轉撥至損益之項目：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00	(10,660)
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務影響	(270)	(1,61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2,871</u>	<u>(24,40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7,270</u></u>	<u><u>23,062</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27	15,289
非控股權益	<u>12,543</u>	<u>7,77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7,270</u></u>	<u><u>23,06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80,013	762,57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132,402
使用權資產	14	134,939	–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69,568	170,80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6	24,255	25,18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	17	99,000	92,200
		<u>1,240,775</u>	<u>1,216,1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0	3,57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51,657	37,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2,833	16,942
合約資產	20	1,404	1,469
來自股本投資之應收股息		3,821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3,6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7(b)	–	6,21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	11,551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260,844	282,239
		<u>365,650</u>	<u>351,816</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2	148,564	168,809
其他借貸	23	–	25,000
應付賬款	24	21,196	10,25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1,781	159,391
合約負債	26	17,015	14,03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7	22,400	49,600
遞延政府補貼		1,067	949
應付所得稅		3,566	3,428
		<u>385,589</u>	<u>431,464</u>
流動負債淨額		<u>(19,939)</u>	<u>(79,648)</u>
總資產		<u>1,606,425</u>	<u>1,567,9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0,836</u>	<u>1,136,5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2	115,184	85,680
其他借貸	23	25,0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27	12,400	—
遞延政府補貼		6,738	6,592
遞延稅項負債		33,715	33,710
		<u>193,037</u>	<u>125,982</u>
資產淨值		<u>1,027,799</u>	<u>1,010,5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0,357	30,357
儲備		880,747	876,020
		<u>911,104</u>	<u>906,3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911,104	906,377
非控股權益		116,695	104,152
		<u>1,027,799</u>	<u>1,010,529</u>
股本總額		<u>1,027,799</u>	<u>1,010,52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股本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357	456,465	27,441	16,300	5,172	58,990	292,713	887,438	110,129	997,5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8,350	38,350	9,115	47,465
其他全面收益	-	-	(10,783)	(12,278)	-	-	-	(23,061)	(1,342)	(24,403)
全面收益總額	-	-	(10,783)	(12,278)	-	-	38,350	15,289	7,773	23,0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357</u>	<u>456,465</u>	<u>16,658</u>	<u>4,022</u>	<u>5,172</u>	<u>58,990</u>	<u>331,063</u>	<u>902,727</u>	<u>117,902</u>	<u>1,020,62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6,036	36,036	2,925	38,961
其他全面收益	-	-	(35,331)	22,677	-	-	-	(12,654)	(4,288)	(16,942)
全面收益總額	-	-	(35,331)	22,677	-	-	36,036	23,382	(1,363)	22,019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7,207	(7,207)	-	-	-
與二零一七年相關之股息	-	-	-	-	-	-	(19,732)	(19,732)	-	(19,73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2,387)	(12,3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30,357</u>	<u>456,465</u>	<u>(18,673)</u>	<u>26,699</u>	<u>5,172</u>	<u>66,197</u>	<u>340,160</u>	<u>906,377</u>	<u>104,152</u>	<u>1,010,52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445	1,445	12,954	14,399
其他全面收益	-	-	(3,248)	6,530	-	-	-	3,282	(411)	2,871
全面收益總額	-	-	(3,248)	6,530	-	-	1,445	4,727	12,543	17,2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357</u>	<u>456,465</u>	<u>(21,921)</u>	<u>33,229</u>	<u>5,172</u>	<u>66,197</u>	<u>341,605</u>	<u>911,104</u>	<u>116,695</u>	<u>1,027,79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45,197</u>	<u>70,355</u>
投資業務		
— 於先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代價付款	(8,590)	(24,8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4,766)	(59,6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0	34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4,925	3,866
— 向一間合營公司出資	—	(11,700)
— 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已付按金的退款	—	1,200
— 收取政府補貼	784	4,772
— 存放固定銀行存款	—	(4,45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57,287)</u>	<u>(90,691)</u>
融資活動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0,600	118,714
— 償還銀行借貸	(50,944)	(50,386)
— 已付利息	(6,925)	(6,828)
—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以獲授銀行信貸	(11,551)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8,820)</u>	<u>61,50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0,910)	41,1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2,239	237,8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85)	(1,15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260,844</u></u>	<u><u>277,892</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 (c)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者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工業專區提供綜合電鍍污水處置及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19,939,000港元，其主要可歸因於下文附註22所披露之貸款協議，其中載有一項可讓財務機構酌情要求即時還款之標準支付條款，而就此產生長期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分約60,97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未曾發生任何違反相關銀行信貸契諾之事件。儘管該銀行信貸訂有即時還款之支付條款，惟本公司認為財務機構不會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及相關借貸到期之前，對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之相關非即期部分，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除上述條件外，經計及(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0,844,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使用的及可用的信貸融資約56,290,000港元(下文附註31(b))，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對所採用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以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3. 重大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租賃在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方面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模式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無異。出租人將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修正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此方法下，有關準則乃追溯應用，其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調整(如有)，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沒有重列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了一項租賃。如果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屬已讓渡。本集團選擇過渡時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首次採納時只將準則應用於之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沒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獲重新評估。

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就各類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訂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過往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轉移至本集團所作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單一方法以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卻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的基礎選擇）及短期租賃（按標的資產類別的基礎選擇）這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選擇將(i)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一般辦公設備）；及(ii)開始日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之，本集團將該等租賃的相關租賃付款額按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確認為費用。

過渡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如有）是根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下列可選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一組擁有合理相若特徵的租賃（如餘下租期相若、標的資產類別相若及在相若經濟環境訂立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
- 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選擇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在此情況下，承租人：
 - (i) 為該等租賃入賬的方法與短期租賃所用方法相同；及
 - (ii) 於包含首次應用日期的年度報告期間將該等租賃的相關成本計入短期租賃開支的披露內；
- 倘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136,05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6,059)
	<hr/>
總資產	<hr/> <hr/> -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租賃負債	-
	<hr/>
總負債	<hr/> <hr/> -

由於並無其他租賃的餘下租期為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以後完結，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租賃負債。

新會計政策總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關於租賃的會計政策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被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金額減去任何收到的租金激勵。除非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根據資產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攤銷。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整個租賃期應付的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條款允許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用於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時，如果不能易於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金額為反映利息遞增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除此之外，如果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租賃條款有變動，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有變動或購買標的資產所涉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4.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於回顧期間內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廢物處理 及處置服務 千港元	綜合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7,208	50,833	-	258,041	-	258,041
其他收益	-	-	4,152	4,152	-	4,152
可報告分部收益	207,208	50,833	4,152	262,193	-	262,193
可報告分部業績	28,577	374	3,804	32,755	(11,506)	21,249
其他淨收入	6,269	277	-	6,546	-	6,546
融資收入	960	223	-	1,183	163	1,346
融資成本	(3,870)	(498)	-	(4,368)	(2,778)	(7,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59)	(7,731)	-	(33,790)	(261)	(34,051)
使用權資產攤銷	(988)	(956)	-	(1,944)	-	(1,94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347)	-	(2,347)	-	(2,34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29,619	348,617	103,151	1,581,387	25,038	1,606,4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48,566	7,286	-	55,852	-	55,85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可報告分部負債	499,863	59,923	3,771	563,557	15,069	578,6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廢物 處理及 處置服務 千港元	綜合污水 處置及設施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7,504	51,611	-	249,115	-	249,115
其他收益	-	-	4,266	4,266	-	4,266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7,504	51,611	4,266	253,381	-	253,381
可報告分部業績	65,603	2,570	3,910	72,083	(11,827)	60,256
其他淨收入	9,246	251	-	9,497	-	9,497
融資收入	1,551	172	-	1,723	(331)	1,392
融資成本	(4,554)	(496)	-	(5,050)	(1,778)	(6,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77)	(8,003)	-	(27,980)	(302)	(28,282)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7)	(967)	-	(1,794)	-	(1,7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89,641	346,446	92,637	1,528,724	39,251	1,567,9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添置	89,121	14,973	-	104,094	17	104,1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報告分部負債	475,859	57,793	3,501	537,153	20,293	557,446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258,041	249,115
內部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4,152	4,266
	<u>262,193</u>	<u>253,381</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62,193</u>	<u>253,381</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32,755	72,08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淨額	(11,506)	(11,827)
	<u>21,249</u>	<u>60,25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1,249</u>	<u>60,256</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81,387	1,528,7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5,038	39,251
	<u>1,606,425</u>	<u>1,567,975</u>
綜合總資產	<u>1,606,425</u>	<u>1,567,97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63,557	537,15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5,069	20,293
	<u>578,626</u>	<u>557,446</u>
綜合總負債	<u>578,626</u>	<u>557,446</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運作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	207,208	197,504
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及提供配套及管理服務	40,896	42,144
	<u>248,104</u>	<u>239,648</u>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的租賃收入	9,937	9,467
	<u>258,041</u>	<u>249,115</u>

附註：

- (a) 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以及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及提供配套及管理服務的收益(但來自提供工廠設施的租賃收入則除外)的確認基準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207,208	197,504
隨時間	40,896	42,144
	<u>248,104</u>	<u>239,648</u>

- (b) 下表載列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的分析，以及部分或全部預計於期內達成的提供配套及管理服務的餘下責任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計將於1年內確認	21,531	22,209
預計將於1年後但於5年內確認	65,339	74,101
預計將於5年後確認	35,475	40,351
	<u>122,345</u>	<u>136,661</u>

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約有關的未達成履約責任，以及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根據迄今所完成的責任直接計費的合約有關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u>4,152</u>	<u>4,266</u>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增值稅退稅	4,359	7,958
政府補貼	1,247	266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494	728
雜項	446	545
	<u>6,546</u>	<u>9,497</u>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634	4,37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及應付代價	1,512	2,458
融資成本總額	7,146	6,828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10	1,201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	191
融資收入總額	1,346	1,392
融資成本淨額	5,800	5,436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攤銷(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944	1,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51	28,282
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辦公室物業	540	528
— 中國之辦公室物業	—	247
— 中國之填埋場	57	60
訴訟和解及違規事故之費用	13,873	—
待續領危險廢物處置經營許可證而暫停設備廠區運作所 產生之費用	13,148	—
研發成本	3,051	3,306
銷售成本(附註)	170,131	152,987

附註：

銷售成本中包括耗用原材料29,5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55,000港元)、所耗水電15,6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948,000港元)、人工成本14,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804,000港元)、攤銷1,5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94,000港元)及折舊25,3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900,000港元)，其中，攤銷及折舊乃包括在上文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10.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16	8,62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99	4,428
	<u>7,115</u>	<u>13,057</u>
遞延稅項	<u>(265)</u>	<u>(266)</u>
	<u><u>6,850</u></u>	<u><u>12,791</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務條例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二零一八年：15%)。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35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35,697,018股(二零一八年：3,03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445</u>	<u>38,350</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u>3,035,697,018</u>	<u>3,035,697,018</u>
於期末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035,697,018</u>	<u>3,035,697,018</u>

於回顧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62,574	754,897
添置	54,766	104,111
出售	(611)	(1,051)
於期／年內折舊	(34,051)	(58,384)
匯兌調整	(2,665)	(36,999)
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u>780,013</u>	<u>762,57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30,8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39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重新分類(附註3)	136,059	-
添置	1,086	-
期內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753)	-
- 辦公室物業	(191)	-
匯兌調整	(262)	-
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u>134,939</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代表於中國江蘇省所持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室物業權益，有關資產及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餘下租期超過50年	-	-
餘下租期為10至50年	134,044	-
餘下租期為10年內	895	-
	<u>134,939</u>	<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7,479,000港元之中國土地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2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確認任何減值。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70,802	183,520
分佔期／年內業績	4,288	2,510
分佔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97)	(8,698)
已收股息	(4,925)	(6,530)
	<u>169,568</u>	<u>170,802</u>
於報告期末	<u>169,568</u>	<u>170,802</u>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5,181	-
出資	-	26,520
分佔期間／年度虧損	(839)	(820)
分佔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87)	(519)
於報告期末	<u>24,255</u>	<u>25,181</u>

1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不可轉撥)		
於一月一日	92,200	80,0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表轉撥至股本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800	12,200
於報告期末	<u>99,000</u>	<u>92,200</u>

附註：

- (a) 於回顧期間，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董事會基於該等投資各自之二零一八年業績而宣派股息，其中本集團確認的股息(扣除於中國須付之預扣稅前)總額約為4,152,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向本集團派發。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考慮非上市股本投資缺乏市場流动性折扣1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後，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邦魏理仕)採用市場法模式，以相同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比息稅前溢利之倍數(「EV/EBIT」)16.48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1倍)為基準所作之估值釐定。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7,729	30,330
應收票據	6,275	7,396
	<u>54,004</u>	<u>37,726</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347	—
	<u>51,657</u>	<u>37,726</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4,451	23,121
31日至60日	12,769	5,862
61日至90日	2,666	3,489
91日至180日	531	2,048
181日至360日	1,240	3,206
	<u>51,657</u>	<u>37,726</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工業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在特殊酌情的情況下，可能會延長於環保電鍍工業專區內受第二期污水處理系統建設影響的若干製造商客戶的信貸期至最高達360日，就此之應收款項約為1,2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1,000港元）。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大多數債務人為中國之當地醫院及信譽良好之公司。基於可獲得的過往付款歷史、經濟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項中撇銷。於報告期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347</u>	<u>-</u>
於報告期末	<u><u>2,347</u></u>	<u><u>-</u></u>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715	8,6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151	256
其他應收款項	10,940	8,037
因訴訟和解未決而凍結之銀行存款	<u>7,027</u>	<u>-</u>
	<u><u>32,833</u></u>	<u><u>16,942</u></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7,0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76,000元）之附屬公司銀行結餘被中國法院凍結，作為訴訟案件最終和解金額之質押，因此，銀行結餘已於報告期末重新分類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訴訟案件所涉之費用及或然虧損撥備合共13,8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58,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及計入為「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土木工程	<u>1,404</u>	<u>1,469</u>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為於相關合約訂明的保修期屆滿前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期限待結算的應收保留金，其於報告期末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1,404</u>	<u>1,469</u>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其合約資產的減值，而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觀察到的應收賬款預期期限內的違約率估計，並根據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合約資產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979	112,089
定期存款	<u>176,416</u>	<u>170,150</u>
	272,395	282,239
減：用作短期銀行信貸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u>11,551</u>	<u>-</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60,844</u>	<u>282,239</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10%（二零一八年：0.01%至2.80%）計息。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任何期間，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且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2.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貸之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即期部分	87,585	86,498
須遵守即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60,979	82,311
	<u>148,564</u>	<u>168,809</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968	32,408
兩年後但五年內	63,216	53,272
	<u>115,184</u>	<u>85,680</u>
附息銀行借貸總額	<u>263,748</u>	<u>254,489</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	182,950	183,685
有抵押	80,798	70,804
	<u>263,748</u>	<u>254,48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內	87,585	86,498
1年後但2年內	89,172	74,394
2年後但5年內	86,991	93,597
	<u>263,748</u>	<u>254,48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151,425	140,799
人民幣	112,323	113,690
	<u>263,748</u>	<u>254,489</u>

附註：

- (a) 若干銀行融資須待契諾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協議包含的條款給予貸方全權酌情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 (b) 本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迄今一直按照定期貸款的預定日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一家往來銀行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45,000,000港元銀行借款授予本公司一項有關盈利能力要求財務契諾的豁免。於批准本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並無違反任何規管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財務契約。

- (d)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已提取融資的相關契諾遭違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銀行借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額)乃按攤銷成本入賬。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設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概不會於一年內結付。
- (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三間不同銀行授出的銀行授信函應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合計74,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乃於回顧期間按浮息介乎年利率2.52%至4.15%(二零一八年：2.23%至3.17%)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銀行授信函可用但未被提取的已授貸款額度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其已於報告期末後的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取。銀行授信函附帶特別表現契諾，據此，倘奚玉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附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該銀行可取消該授信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並宣佈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之該授信連同應計利息及根據該授信函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須予償還，屆時全部或部份之該授信將即時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須予償還。

奚玉先生確認彼直接擁有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83.66%的實益權益，並由此實益擁有本公司1,109,303,201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823,656股股份)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5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1%)，直至本公佈日期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奚玉先生作為現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權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

23.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貸方就未償還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其他借貸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最後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以及利率改為滙豐銀行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

24.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1,196	10,254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1,765	6,606
31日至60日	3,403	447
61日至90日	3,273	242
超過90日	2,755	2,959
	21,196	10,254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10,972	21,4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5,243	47,611
租賃負債	895	-
應付應計利息	474	253
訴訟和解應計費用	13,836	-
有關廢棄廠房之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應計成本	28,39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968	90,080
	171,781	159,391

26.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u>17,015</u>	<u>14,033</u>

所有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的已收客戶按金14,033,000港元已於本期內全數確認收益。

27.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未償還代價按照以下要求償還：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應付代價之即期部分	22,400	49,600
應付代價之非即期部分：		
1年至2年內	<u>12,400</u>	<u>—</u>
餘下之應付代價	<u>34,800</u>	<u>49,600</u>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擁有100%的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宇國際」）（作為買方）與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協議將修訂如下：

(i) 買方須按如下向賣方支付截至訂立補充協議日期之餘下代價（即49,600,000港元）：

分期	付款日期	分期付款額（不包括利息）
第五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800,000港元
第六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港元
第七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400,000港元
第八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0,000港元

- (ii) 就現金代價的未支付款項收取的利息將按香港將不時公佈的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0.5%計算，於每個分期款項付款日期期末支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0%）。

除經補充協議特別修訂及補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並有效。

- (b)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經審核財務報表，按買賣協議內所界定的實際利潤為人民幣26,206,783元。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新宇國際有權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賣方的第五筆分期款項中扣除相當於人民幣5,438,165元（相當於6,210,385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並入賬計為本集團相關金融資產透過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的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新宇國際應付賣方的第五筆分期款項淨額為8,589,615港元。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035,697	3,035,697	30,357	30,357
於報告期末	3,035,697	3,035,697	30,357	30,357

29.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辦公室物業有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完結之租賃	<u>619</u>	<u>650</u>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除在環保電鍍工業專區向客戶提供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外，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主協議的整體安排，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大廈與設施，以便他們在園區內從事電鍍業務運作。提供有關大廈與設施應收費用乃根據客戶在環保電鍍工業專區內所佔用特定樓面面積乘以相關主協議所訂立之每平方米樓面空間的特定固定費率而收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提供大廈與設施與客戶訂立合約之不可撤回應收未來最低租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957	20,478
一年後但五年內	61,389	69,592
五年後	<u>31,434</u>	<u>35,878</u>
	<u>112,780</u>	<u>125,948</u>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60,103	64,005
－應付予一間合營公司的出資	25,890	25,980
－應付予一間股本投資的出資	15,976	15,976

31. 已抵押資產及可供使用而未使用信貸額度

(a)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作為本集團獲取若干銀行授予銀行信貸而作為抵押品作出抵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897	239,390
－使用權資產(於先前年度分類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37,479	38,022

(b) 未使用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320,0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359,000港元)，其中動用的無抵押銀行借貸為182,9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685,000港元)而動用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為80,7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04,000港元)及可供使用而未使用之銀行信貸為56,2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70,000港元)。

32. 有關聯人士交易

(a) 有關聯人士名單：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實體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有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本公司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54%（二零一八年：35.31%）。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均為新藝及新宇控股的董事。
奚玉先生	NUEL之股東，彼實益擁有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二零一八年：83.66%），而奚玉先生亦為NUEL之董事。
張小玲女士	NUEL之股東，彼連同彼之配偶實益擁有NUEL已發行股本合共12.14%（二零一八年：12.14%），而張小玲女士亦為NUEL之董事。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新區」）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24.6%實際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持有30%之直接股本權益。

(b)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交易：		
1年期租賃之租金開支－新藝	480	480
危險廢物填埋處置徵費－鎮江新區	8,929	8,827
	<u> </u>	<u> </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聯人士交易乃按普通商業條款進行，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05	4,980
退休計劃供款	29	44
	<u>5,234</u>	<u>5,024</u>

33. 環保業務或然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醫院及醫療門診機構提供管制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及於中國江蘇省提供危險工業廢物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處理及處置服務。彼等之經營須獲中國江蘇省生態環境廳頒發特定類別之危險廢物及／或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有效經營許可證。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從事危險工業廢物處置及／或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已遵守相關規定，儘最大努力以確保繼續獲頒發有關經營許可證，否則附屬公司將暫時停止營運，直至獲發相關許可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為環保違規及整治工作產生費用約13,873,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環境違規及整治工作。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管理層相信，並無其他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可能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中國江蘇省內不同城市收集處理合共約28,460公噸(二零一八年：32,878公噸)危險工業廢物、3,378公噸(二零一八年：3,275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及2,039公噸(二零一八年：3,663公噸)一般工業廢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總收益約為207,2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504,000港元)，其中，處理及處置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185,0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8,896,000港元)、15,8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338,000港元)及6,3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7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鎮江新區的30%權益，其擁有及營運一處理及處置危險廢物的填埋場，及持有南京天宇的3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焚燒及處置服務的業務。鎮江新區及南京天宇的應佔業績按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本公司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鎮江新區的純利5,9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3,314,000港元)及應佔南京天宇的淨虧損1,6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4,702,000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中外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新宇榮凱」)的65%股權，該公司成立是為了於中國廣西建造新設施以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業務。新宇榮凱的應佔業績按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本公司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新宇榮凱初步行政開支所產生的淨虧損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2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13.8%(二零一八年：3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設施概述如下：

	附註	年度處置能力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公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噸
持證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98,400	98,400
持證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6,080	6,080
持證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置設施		3,300	3,300
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i)	<u>107,780</u>	<u>107,780</u>
待續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 填埋設施	(ii)	18,000	18,000
待續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 焚燒設施	(iii)	<u>40,000</u>	<u>40,000</u>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處理及處置 設施總計		<u>58,000</u>	<u>58,000</u>
在建或將興建新設施		<u>-</u>	<u>-</u>

附註：

- (i) 持證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的總容量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所持之有效經營許可證所允許處理的危險廢物實際處理及處置總量(按年度化基準計算)。
- (ii) 位於江蘇省鹽城、年處理量達18,000公噸之危險廢物填埋設施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而有關許可證須待尚在興建的環保改善設施落成後，方可申請續期。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江蘇省宿遷、年處理量達40,000公噸之焚燒設施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後，有關許可證的續期申請現正進行中。

環保電鍍工業專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環保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向環保電鍍工業專區（「環保電鍍工業專區」）內的製造商提供設施之總收益約為50,8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611,000港元）及稅前利潤率約為0.7%（二零一八年：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工業專區內之業務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已落成工廠大樓及設施之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106,605	106,605
工業大樓及設施之平均使用率	83.2%	85.3%
報告期內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228,531	277,615
污水處置量之平均使用率	27.7%	33.7%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持有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3.4%（二零一八年：2.5%）、1.4%（二零一八年：1.7%）及3.8%（二零一八年：3.8%）。本公司基於各項投資所宣派的實際股息及應收款項計算三家中外股本合資企業的業績。

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焚燒設施的停機維修及保養時間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本集團決心優化及提高所有焚燒設施的水平，以確保嚴格遵從國家環保規例。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宿遷的焚燒設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暫停運作，以待完成辦理年焚燒量40,000公噸工業危險廢物之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續期。預期許可證將於政府檢驗程序完成後獲重續。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因於中國內地發生違規事故而被處以不同行政罰款。因此，本集團決定結束無法符合現行環保標準、位於江蘇省泰興的老舊設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江蘇省鹽城響水發生化工廠意外爆炸事件，讓該區所有生產企業再次目擊到一場因疏忽安全管理及環保而造成的傷亡事故。該次意外並未對本集團及其位於江蘇省的主要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影響，但其加強了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對環境管理的意識，而當地環保機關亦針對任何違規事故而在執法及實地視察上變得更加嚴厲。為配合國家縮減江蘇省化工業進一步擴張整體規模的方向，董事會考慮於不久將來不再投資於江蘇省揚州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並認為撤回投資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踏入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江蘇省鎮江成立了一支管理監控隊伍，以不定時對項目設備進行審核，並集中管理中國內地所有從事環境相關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資金。本集團管理層乃致力確保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全部危廢處置廠區均妥善遵守所有國家環保標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收集、儲藏、無害化處理、焚燒及處置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合併許可容量為每年約107,780公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07,780公噸），而有效容量預期將於江蘇省宿遷的危廢處置設備於適時獲重續許可證後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環保電鍍工業專區開展集中式污水處理廠的第二期建設工程，以提升處理園區內製造業客戶所排放工業污水的處理能力。預期該項於園區內的第二期建設將於今年年底完成，而新系統預期將改善園區工業污水的整體環保污水處理。

本集團現有客戶包括醫院、醫療機構、診所及在中國從事化學品、塑膠、汽車、造紙及電鍍業等不同工業行業的製造業客戶。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投資於一間位於廣西省柳州的合營企業65%股權，且預期該綜合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完工。儘管本集團擬撤回其於揚州設立新焚燒設施的投資計劃，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及時尋求機會進行業務改組及產業升級，以提高環保合規水平及改善可持續盈利能力。在環球及地方經濟可能出現任何未來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環保業務的不可預見風險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業績於今年下半年將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變動(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除非另有所示， 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 服務之收益	(a)	207,208	197,504	+4.9
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之 收益		50,833	51,611	-1.5
收益總額	(a)	258,041	249,115	+3.6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b)	34.1	38.6	-11.7
其他收益	(c)	4,152	4,266	-2.7
其他淨收入	(d)	6,546	9,497	-3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8,619	6,284	+37.2
行政開支	(f)	23,884	29,310	-18.5
其他經營開支	(g)	40,158	7,013	+472.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347	–	不適用
融資收入	(h)	1,346	1,392	-3.3
融資成本	(i)	7,146	6,828	+4.7
分佔聯營公司之純利／(虧損淨額)	(j)	4,288	(1,388)	不適用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純利／ (虧損淨額)	(k)	(839)	(204)	+311.3
所得稅	(l)	6,850	12,791	-46.4
本期間純利	(m)	14,399	47,465	-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m)	1,445	38,350	-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港仙)	(m)	0.05	1.26	-96.0
EBITDA	(n)	63,044	95,768	-34.2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淨增加主要可歸因於自二零一九年開始調整有關處理工業危險廢物的收費價格。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將本集團處理後的二次廢物及殘留物進行填埋處理的外包成本增加。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致使在本期間入賬的長期股本投資的應收股息總額減少。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入減少淨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根據中國稅收優惠政策就環保相關業務所獲的已付中國增值稅退稅淨額減少。
- (e)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推廣激勵開支增加。
- (f)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江蘇省宿遷危廢處置廠區進行維修保養以待發經營許可證而暫時停止運作，致使行政成本減少。
- (g)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就本期間於中國內地發生違規事故所產生的訴訟和解費用約13,873,000港元；及
 - (ii) 本期間就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的廠區（其已暫停運作，以待其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完成績期）產生停產保修成本約13,148,000港元。
- (h)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活動錄得匯兌虧損。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借貸增加，以撥付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資本開支承擔額。
- (j)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淨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該間位於南京的聯營公司因第一期焚燒設施及第二期焚燒設施均進行停機維修及保養而產生的分佔經營虧損。

- (k)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合營企業之淨虧損主要是就設立位於中國廣西柳州的項目所產生的開辦費用。
- (l)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從中國的營運獲得應課稅盈利減少。
- (m)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以及每股盈利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一間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其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其因此已暫停業務運作，以待相關環境部門發出續期許可證讓其恢復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6,300,000港元；及
- (ii) 中國附屬公司違反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因此產生訴訟和解費用及行政罰款合共約13,900,000港元。
- (n) 本公司採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其代表綜合除稅前溢利加回整個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成本增加。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業務於一年的第三及第四季度的處置服務需求相對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呈報收益402,4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355,615,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88,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40,566,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營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47,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150,000港元），(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工業專區內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營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7,2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58,000港元）及(iii)用於增加香港總辦事處公司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零（二零一八年：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其經營業務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以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消除其債務及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911,1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6,377,000港元)及綜合總資產為1,606,4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975,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0,844	282,239
(ii) 已獲得尚未使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	56,290	82,870

關鍵績效指標

(a) 本集團透過EBITDA監察其營運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為63,0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768,000港元)。

(i) 本期間綜合純利對EBITDA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4,399	47,465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51	28,282
使用權資產攤銷(二零一八年：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44	1,794
利息開支淨額	5,800	5,436
所得稅	6,850	12,791
EBITDA	<u>63,044</u>	<u>95,768</u>

(ii) 以下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所貢獻的EBITD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營運分部劃分的主要附屬公司的 EBITDA：		
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		
－ 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10,166)	28,555
－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39	8,112
－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7,586	15,569
－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	53,238	49,745
於環保電鍍工業專區進行工業污水處置 及提供設施		
－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11,700	11,896

(iii) 以下載列本公司聯營公司的EBITD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EBITDA：		
－ 鎮江新區	24,751	15,786
－ 南京天宇	6,622	1,456
	<u> </u>	<u> </u>

- (b) 本集團藉現金週轉率監察經營溢利轉換為現金流的比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佔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為191.5%(二零一八年：104.6%)。
- (c) 本集團透過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0.95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少於1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的銀行貸款約60,9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應付82,311,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銀行信貸附有一個標準條款及條件，據此，銀行保留其優先權力，可隨時撤銷或更改信貸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款項。
- (d)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本集團預期維持此資產負債比率在50%以內。於報告期末，此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本集團金融負債總額(不包括合約負債、政府補貼及稅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股本總額見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63,748	254,489
其他借貸	25,000	25,00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2,977	169,645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4,800	49,600
金融負債總額(不包括合約負債、 政府補貼及稅項)	516,525	498,734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0,844	282,239
債務淨額	255,681	216,495
股本總額	1,027,799	1,010,529
資產負債比率	24.9%	21.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相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邦魏理仕)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估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42,0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4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00,000港元、14,90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宣派的總股息已由本集團入賬為股息收入，合計約為4,152,000港元(除稅前)(二零一八年：4,266,000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以現金分派予本集團。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評估，乃參考世邦魏理仕(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邦魏理仕)編製的估值報告，經審閱本集團環保實體(包括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涵蓋五年期間並按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年增長率而作出的現金流預測，並於考慮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行業的風險以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所擁有廠區及設施關閉的影響後，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6.4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6%)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作為抵押品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得銀行信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897	239,390
—使用權資產(先前被分類為土地使用權預付 租賃款項)	37,479	38,022
	268,376	277,412
銀行信貸項下尚未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80,798	70,804

或然負債

除已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628名(二零一八年：621名)全職僱員，其中19名(二零一八年：19名)乃於香港受僱，而609名(二零一八年：602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40,3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179,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而本集團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尚可接受。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其貨幣風險及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盤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貶值引致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兌差額全面下滑約3,6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匯兌差額下滑12,125,000港元)，該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本公司換算儲備單獨累積，且並無對本期間本公司之損益產生任何影響。當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被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出售時，換算儲備內的累積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浮息借貸，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任何利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現有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本集團借入的任何按浮動利率基礎計息的新借貸。本集團認為利率風險溫和，並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其利率風險及於適當時候對沖利率風險。

股息政策

董事會就考慮派付股息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可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為本公司的未來增長保留足夠儲備。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c)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債務槓桿狀況，以及有關財務契諾；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e)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營運的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有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宣派。股息政策將不時予以檢討，並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擬派或宣派股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a) 張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b) 張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c) 奚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透過由NUEL收購37,479,545股本公司股份而增加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視作擁有權益（奚玉先生持有NUEL已發行股份的83.66%），由約35.31%增加至約36.54%；
- (d) 阮劍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香港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陳忍昌教授已通知本公司，彼已獲香港城市大學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退任該大學講座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要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有效管理及穩健業務增長的必要框架並契合當前的公司文化，此舉推動本集團穩定增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且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期間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奚玉先生（「奚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評估本集團的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其故此於目前階段乃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能監察並制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ii)奚先生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的貫徹領導，且將有助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止該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公佈日期，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業主新藝的董事。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至2111室的三個辦公室單位(「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科資源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000港元)。
- (b) 根據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新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8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根據香港一間銀行（「銀行A」）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所授予並獲本公司接納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A」），銀行A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A」）。授信A之最後到期日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首次動用授信當日起計四年結束之日。根據授信函A，授信A之所得款項將直接用於支付本集團於位於中國廣西柳州之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之投資的相關出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授信A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4,2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授信A之餘額15,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的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取。

根據香港一間銀行（「銀行B」）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所授予並獲本公司接納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B」），銀行B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B」）。授信B之最後到期日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首次動用授信當日起計三年結束之日。根據授信函B，授信B將用作融資有關本集團環保業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授信B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香港一間銀行（「銀行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授予並獲本公司接納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C」），銀行C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C」）。授信C之最後到期日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首次授信提款當日起計五年結束之日。根據授信函C，授信C將用作融資有關本集團環保工業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及／或環保污水處置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授信C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

根據各授信函A、B及C所訂明的條件，倘奚玉先生（於授信函中定義為「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附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有關銀行將保留彼等各自之凌駕權利，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任何時間以即時生效方式取消或更改該等授信函的條款、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付金額以及要求即時提供現金保障（按該等銀行所通知的金額）。

就授信A而言，除非根據授信A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A將不會在授信函A之日期起計兩年內要求償還授信A下之任何欠款。就授信C而言，除非根據授信C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C承諾不會在首次授信提款日期起計首兩年要求償還授信C下之任何欠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奚玉先生透過其於NUEL已發行股本的83.66%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109,303,201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823,656股)本公司股份，相檔於NUEL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5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載有上述相關披露資料。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進行危險廢物營運之經營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教授(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業績的獨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而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而令彼等相信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奚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張碩女士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忍昌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一切資料)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前述網站以供閱覽。